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报”）及其正文。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三季报及其正文“三、重要事项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中“一、资产负债表填报的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数据及与本年年初变动比例”披露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科目	期末余额（元）	本年年初（元）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675,698,515.39	395,384,450.98	70.90
预付账款	154,115,822.87	43,428,875.39	254.87
应收利息	0.00	1,297,397.26	-100.00
其他应收款	19,365,404.25	125,898,868.54	-84.62
持有待售资产	2,416,686,801.65	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19,679,135.03	224,145,146.66	42.62
在建工程	113,977,384.84	223,622,152.63	-49.03
短期借款	2,059,021,372.89	1,605,000,000.00	28.29
应付票据	221,447,656.67	135,231,660.16	63.75
应交税费	57,440,205.07	82,465,572.03	-30.35
持有待售负债	155,031,244.45	0.0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000,000.00	555,000,000.00	94.59
长期借款	1,641,000,000.00	2,953,000,000.00	-44.43
递延收益	1,472,336.06	76,319,597.68	-98.07
专项储备	60,442,836.15	6,577,949.98	818.87
未分配利润	1,396,673,564.43	-352,922,612.43	495.74

更正后：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科目	期末余额（元）	本年年初（元）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675,698,515.39	395,384,450.98	70.9
预付账款	154,115,822.87	43,428,875.39	254.87
应收利息	0	1,297,397.26	-100
其他应收款	19,365,404.25	125,898,868.54	-84.62
持有待售资产	2,416,686,801.65	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19,679,135.03	224,145,146.66	42.62
在建工程	113,977,384.84	223,622,152.63	-49.03
短期借款	2,059,021,372.89	1,605,000,000.00	28.29
应付票据	221,447,656.67	135,231,660.16	63.75
应交税费	57,440,205.07	82,465,572.03	-30.35
持有待售负债	155,031,244.45	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000,000.00	555,000,000.00	94.59
长期借款	1,641,000,000.00	2,953,000,000.00	-44.43
递延收益	1,472,336.06	76,319,597.68	-98.07
专项储备	60,442,836.15	6,577,949.98	818.87
未分配利润	195,804,946.96	-352,922,612.43	155.4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三季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9〕100号），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下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负责决定。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九）负责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20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权益授予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653.5万股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653.5万份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完成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9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653.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653.5万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94元/股。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因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将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97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94元/股调整为28.74元/股。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9年6月6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653.5万股、股票期权653.5万份；

3、授予人数：8名；

4、授予/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3.77元/股，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8.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权益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权益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向东	联席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暨总裁	350	53.56%	0.12%	350	53.56%	0.12%
俞　建	联席总裁	220	33.66%	0.07%	220	33.66%	0.07%
核心干部（共6人）		83.50	12.78%	0.03%	83.50	12.78%	0.03%
合计		653.50	100.00%	0.22%	653.50	100.00%	0.2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3、股票期权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后续限制性股票注销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111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89,986,95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6,535,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83,451,9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1,921,709.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8,456,709.00元，累计股本为3,008,456,709股。

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于2019年10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8日发布的临2019-197号公告），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001,921,709股变更为3,001,521,709股。因此在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008,056,709股，注册资本为3,008,056,709.00元。

四、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完成公司董事会授予的预留部分653.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653.5万份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取得了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票期权名称为华夏幸福期权，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为0000000388、0000000389。

五、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01,521,709股增加至3,008,056,709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45,000	6,535,000	34,4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3,576,709	0	2,973,576,709
总计	3,001,521,709	6,535,000	3,008,056,70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6,535,000股，募集资金89,986,950.00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董事会授予的预留部分653.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653.5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1,232.98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股权期权	1,868.32	670.01	934.16	264.15
限制性股票	9,364.66	3,511.75	4,682.33	1,170.58

注：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来不能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未来不能行权的情况；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计划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兴创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7.30-2019.10.30	10.68	280,000	0.07%
	合计	--	--	280,000	0.07%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92,999	4.65%	18,412,999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09,155	3.31%	13,309,155	3.31%
	合计	32,002,154	7.96%	31,722,154	7.8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兴创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

2、公司将继续关注兴创源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兴创源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19-19-18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材有限”）股东决定，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磁材有限。实施吸收合并后，磁材有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磁材有限的债权债务。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14日，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宋侃、孙伟南、于在海

联系电话：0535-6397287

联系传真：0535-6397287

邮政编码：264006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7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投资基金”）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方铁塔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5,244,602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622,301股。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因产业振兴投资基金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0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经期满，产业振兴投资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0日，产业振兴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1,908,8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8%。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产业振兴投资基金表示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3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2019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86）。

2019年6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7、2019-094、2019-099、2019-116、2019-127）。

2019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34）。

截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26,8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最高成交价为14.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8元/股，回购总金额为40,000,64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回购资金总额产生的利息共计10,291.66元，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中643.80元为使用利息进行的回购）。

至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完成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根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26,811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份	17,572,003	6.96%	20,598,814	8.16%
无限售流通股份	234,920,918	93.04%	231,894,107	91.84%
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二）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份	17,572,003	6.96%	17,572,003	7.04%
无限售流通股份	234,920,918	93.04%	231,894,107	92.96%
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49,466,110	100.00%

五、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476,52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869,132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该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7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9-07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7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综上，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0月30日，授予价格为7.2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9-07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7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9年10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0 万股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63名激励对象16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年10月30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OA网站公示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9月3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10月24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伯特利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